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宾客接待服务实践中心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70



采 购 人：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45
第六章磋商方法和标准.....	85
第七章政府采购合同.....	9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宾客接待服务实践中心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70
2.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宾客接待服务实践中心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000000 元 最高限价：903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面 向中小 企业
1	豫政采 (1)20260213-1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宾客接待服务实践中心项目	1000000	903000	是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采购内容：酒店信息管理系统 1 套、前台吧台 3 套、沙发及配套茶几 3 套、门锁读卡器 3 个、全自动零秒入驻一体机 2 台、宾客接待服务用品 4 套、实训室职业氛围营造 1 套、导游资格考试训练系统 1 套。

(3)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4) 交货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杜诗路 1666 号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孔明校区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交货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否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6 日, 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 下午 12: 00 至 23: 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 hnzf)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CA 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8 月 11 日 9: 0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8 月 11 日 9: 0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杜诗路 1666 号
联系人：郭老师 冯老师
联系方式：0377-63270292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路老师 翟老师 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丰田
联系方式：0377-6321610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号	内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宾客接待服务实践中心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70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2	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杜诗路 1666 号 联系人：郭老师 冯老师 联系方式：0377-63270292 邮箱：zhaobiao@hnpi.edu.cn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路老师 翟老师 陈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2 邮箱：hnggzyszfcgc@126.com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4.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条款号	内容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 ☐ 是 ☒ 否
18.2	报价次数：二次。 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即二次报价。
18.3	(1) 磋商响应报价： 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 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24.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加密上传。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1	信用查询时间：

条款号	内容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4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步审查(此处的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条款号	内容
	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7)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8) 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3. 实质性审查 (1)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供货期、质保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6) 采购标的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内容
	(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7	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审时优先采购。
36.1	中小企业扶持：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 <u>903000</u> 元；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____元。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格式）进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

条款号	内容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6.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不适用
37.1	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条款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名（特殊情况除外） ☐兼投兼中。供应商可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并可成交所有包。 ☐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按照分包先后顺序可以成交一个包，即包1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包2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41.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合同金额的5%。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1	竞争性磋商完成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法和条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条款号	内容
51.2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酒店信息管理系统
51.3	“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货物。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响应无效。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磋商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予以提交。
供应商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aggzyjy.henan.gov.cn）“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首次响应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磋商响应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磋商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8.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响应无效。

18.4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5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启与评审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磋商响应报价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竞争性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竞争性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

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本项目如需落实正版软件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

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

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6.3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为准。

37. 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

40. 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4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磋商公告或者发出磋商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磋商活动。终止磋商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磋商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2.2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46.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宾客接待服务实践中心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70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目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八、磋商响应函
-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 2.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三、综合证明文件
- 十四、中小企业扶持
-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七、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十八、其他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宾客接待服务实践中心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6-570）的竞争性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磋商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活动行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宾客接待服务实践中心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6-570）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八、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宾客接待服务实践中心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6-570）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天。

（2）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② 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_____ (采购人)

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	----------------

注: 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70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	
首次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磋商保证金	0 元
磋商响应文件 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首次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70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总价：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注：1、格式可自拟；2、货物的品牌、型号和规格、制造商（服务商）名称应当填写清楚无误，若是定制产品，不能写明品牌、型号和规格的，应当填写“定制”，并且填写定制的制造商名称。

十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70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70

序号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注：

- 1、“磋商响应”应当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填写；
- 2、“偏离”栏中，性能超过或者等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十三、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

（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十四、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几项内容。

附 1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3）制造商名称应当是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如果本项目中包含服务，则服务部分不需要填写。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_____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遵守《快递暂行条例》和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供应商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十七、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1、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八、其他文件

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属于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节能产品
1	酒店信息管理系统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是	否
2	前台吧台	套	3	工业	否	否
3	沙发及配套茶几	套	3	工业	否	否
4	门锁读卡器	个	3	工业	否	否
5	全自动零秒入驻一体机	台	2	工业	否	否
6	宾客接待服务用品	套	4	工业	否	否
7	实训室职业氛围营造	套	1	商务服务业	否	否
8	导游资格考试训练系统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二）商务要求

-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 3、质保期：≥5 年；

4、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三）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1	酒店信息管理系统	模块一：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模块 1. 系统需支持用户数据中心管理模块，包含 B 端/C 端及员工数据的管理，支持对 B 端市场客户的管理，对用户的类型、客户来源、婚姻、消费、收入、兴趣、消费特征、词云等方面的信息进行管理；同时记录客户的最近登录时间及客户状态管理。 2. 支持当前客户群体全国分布的统计及展示，在地图上展示每个省份客户的数量，并支持根据数量变化颜色，同时统计客户数量排名，支持将客户的基础信息进行刷新。客户列表展示用户的地区及客户画像标签。 3. 支持学生组别的管理，每个组别拥有独立的门户网站系统，老师可以直接进入学生设计的网站；可以给每个组别新增不同的学生账户，支持单个新增及批量添加学生账户，支持编辑学生的账户信息。 4. 系统需拥有资源库管理的功能，可以将系统需要使用的资源进行上传，支持选择多个文件并编辑文件名进行一次性上传，自动判断文件的大小，支持在线预览及下载功能。 5. 支持对系统的企业背景进行完善；系统需支持便签功能，便签中的内容会存储在本地，关闭再打开系统，依然会读取到上一次的记录；系统支持切换不同的模板，最少支持 10 种模板。 6. 需支持标签体系的分组管理，支持自定义标签的信	套	1

	息，单个标签组支持添加多个标签，每个标签支持通过 RGB 颜色进行区分，支持选择标签组更新的方式，支持点击标签进行标签的规则设定。 7. 支持标签组标签规则的设定，每个标签单独进行设定规则，每个标签规则按照更新方式更新数据；标签规则支持用户属性规则及用户行为规则，用户属性规则支持满足年龄/会员等级/出生年份/性别/手机/邮箱/生日/用户 ID/用户名/省份/城市/最近下单时间/注册时间/最近 30 天消费次数/累计消费次数/最近 7 天消费次数/累计消费金额/最近 30 天消费金额/最近 7 天消费金额/累计活跃天数/累计分享次数/近 7 天分享次数及活跃天数/页面停留次数及停留时间等；满足条件包含等于/不等于/大于/小于/包含/不包含/为空等；支持添加多条用户属性满足条件；用户行为条件包含在某个时间段内做过/未做过-浏览/视窗停留/点击动作，并支持添加筛选条件并满足什么条件下总次数或天数的满足条件；支持添加多条用户行为满足的条件；当用户发生或者满足相关条件时，系统会自动为用户打上对应的标签。 8. 支持查看每个标签组内的用户信息，每个用户信息以列表的形式进行展示，包含用户的姓名、被打上的标签等信息。 9. 支持下载全国省份城市名录及用户等级参考等信息。 10. 系统二级页面需支持以窗口的形式进行展示，二级窗口进行自由的拖拉，支持最小化窗口，支持还原到活动窗口，支持最大化窗口。 ▲ 11. 支持用户评价体系的管理，支持新增评价系统，评价系统类型包含百分比和分数，支持给体系添加多个体系规则，体系的规则选择不同标签体系对应的标	
--	--	--

	签规则；支持查看当前评价体系包含的用户信息，自动按照评价体系规则给每个用户进行打分并自动计算对应的价值分，并按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提供该功能模块截图） 12. 系统支持将不同的标签及评价体系进行分组管理，不同的分组支持添加多条对应的记录，支持更新本分组下的用户信息，自动统计本分组下的客户数量及客户列表。 13. 支持用户标签体系规则的管理，支持对用户属性、用户事件、事件属性、行为统计等规则进行管理说明。 ▲ 14. 支持对精准营销分类的管理，支持添加营销的运营计划，支持运营计划客户触达方式的选择，支持计划类型的选择，支持选择在某个时间对受众用户进行触达或在每月/每周/每天的什么时间进行触达，支持选择运营计划的运营起止时间；支持选择受众用户来源及受众用户的标签或体系或分组等信息，支持查看当前受众用户的详情；支持选择对应的模板 ID、优惠券及商品；系统需支持自动统计当前运营计划触达的用户人数及运营计划的分析报告，报告包含用户性别占比、年龄分布、职业分布、教育水平分布、地域分布、星座分布、客户来源分布、酒店偏好分布、收入状况分布图等。（提供该功能模块截图） 15. 支持精准营销推送的统计，支持按照用户 ID 及营销计划进行筛选，支持查看用户 ID、姓名、推送类型、模板名称、推送内容、自动化营销及推送日期的查看，支持查看用户对于此条信息的查看状态；自动统计昨日推送及今日推送的条数。 16. 支持自动化营销计划的创建，支持查看计划的模块类型、状态、运行状态、开始时间、用户信息及分析报告。		
--	--	--	--

	17. 支持按照在某个时间段内设置用户的属性满足要求（支持添加多条用户属性满足条目）及用户行为满足规则（支持添加多条行为满足及筛选信息），支持选择自动化营销的触达类型、短信模板、优惠券、产品、渠道、内容页信息，支持管理计划的状态；支持查看当前计划的用户列表及地区；支持查看自动化营销的分析报告。 18. 系统需支持自动化营销报表包含性别占比、年龄分布、职业、教育水平、区域分布、客户来源、星座分布、酒店类型偏好、婚姻状态及收入状态的图标展示，支持各个图标进行下载。 19. 支持调查问卷的创建，支持设置文件的有效时间，支持问卷的选项，支持单选和多选的选择，支持添加对应问卷的选项，支持添加多个选题，支持查看当前问卷的网址及在线预览，支持查看当前问卷的结果信息，支持查看客户问卷调研的具体选项内容。 20. 支持创建营销的落地页，支持统计当前页面的浏览量、浏览人数、页面停留时间及当前页面归属的学生分组；自动生成对应的链接及支持在线预览。 21. 支持创建内容页，内容页分为链接及图文模式，支持设定链接/图文、关联优惠券及关联产品，自动生成对应的链接及支持在线预览。 22. 支持创建触点的投放渠道，支持链接及二维码的投放类型，支持对投放方式的管理，支持选择对应的自动化营销规则，自动统计当前投放渠道的浏览量/浏览人数及浏览时长，自动生成投放计划的结果分析报告。 23. 支持关键词的数据清洗及筛选，支持上传自由词，支持对自由词根据关键词规则进行清洗，支持展示关键词的列表（包含关键词、展现指数、点击指数、点		
--	--	--	--

	击率指数、推荐出价及竞争指数)。 ▲24. 支持模拟搜索引擎的推广；通过设定的参数建立推广广告计划，支持创建对应的推广计划，选择下载链接，设置广告的受众(支持对目标受众年龄段、时间段、网络环境、APP 行为、兴趣分布、使用的网络、使用的手机品牌等信息的设定)，设置广告预算和出价，支持全天投放及时间段进行投放，支持按照点击或展示进行计费的模式；支持查看当前搜索引擎的推广数据的展示(包含投放的效果、时间段趋势、投放地域的展现量或点击量、人群属性、兴趣分布、关键词分布、平台占比、网络运营商占比等基础信息)(提供该功能截图) 25. 支持学生对应用数据的实训，学生根据引擎推广数据的分析，对应用推广账号进行数据实训，包含留存次数、流失次数、推广预算，展现量及点击量、主要性别及年龄范围、APP 行为、手机品牌及兴趣分类等实训数据维护，系统自动计算当前实训应用推广数据分析的得分。 26. 支持用户行为的统计，对用户的路由地址、停留时间、设备类型进行统计，同时统计不同埋点的事件类型、点击次数、停留时间等进行展示。 27. 支持对路由的统计，对地址的停留时间、浏览次数及点击次数的统计。 28. 系统需支持用户数据统计，包含用户的信息、消费次数、消费金额、分享次数、搜索次数、停留时间、停留次数等信息进行统计。 29. 支持对系统埋点的管理，支持导出对应的埋点及对埋点数据信息进行刷新，支持通过埋点名称及埋点类型进行筛选。 30. 系统需支持对公众号的管理进行实训，每组学生		
--	---	--	--

	支持创建独立的公众号，支持跳转到公众号的页面，学生可对公众号的文章进行管理及发布，对公众号的基础信息进行完善，设置公众号的自定义菜单，设置公众号的被添加自动回复的文字编辑，支持完善公众号关键词的自动回复功能，支持创建短信和微信的模板消息，支持对模板消息进行管理，支持管理当前公众号的粉丝，统计与该粉丝的微信消息及未读消息，展示当前粉丝的最近登录时间及创建时间，支持为当前公众号新增粉丝，系统自动同步当前公众号的粉丝，并对粉丝的性别、年龄、地区进行统计。 ▲ 31. 酒店数据板块拥有数据的综合看板分析，包含旅游景区和酒店（自由切换）口碑指数进行分析；自动生成月份的酒店口碑指数，自动计算本省在全国的排名；系统自动统计展示的平均指数、最高指数及最低指数；展示本省酒店当前的口碑总数、好评总数、好评率、差评总数及差评率，并根据算法自动计算上月环比数据。（提供该功能截图） ▲ 32. 酒店数据板块对 OTA 平台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展示各个 OTA 平台的口碑热度及满意度，包括但不限于美团、马蜂窝、去哪儿、携程、同程旅游、驴妈妈、途牛等互联网 OTA 平台；按照月份统计近 12 个月口碑的变化趋势，可选择好评、差评或中评的并自动统计近 12 个月每月所选的数据数量；同时自动生成本省不同城市的好/中/差评的分布图，清晰地查看不同城市的变化趋势。（提供该功能截图） 模块二：PMS 智能酒店数字化管理模块 33. 系统需按照前厅接待模块进行设计，入住流程支持查询历史宾客信息，根据历史信息推荐房间及给客人报价，选择房间净房办理入住，身份证识别器识别身份信息自动传输到系统，打印入住登记单，确认付	
--	---	--

	款方式，办理预授权，打印预授权单，制作房卡，添加个性化需求存档，转房续住，合房入住，换房作业。 34. 退房流程需支持读取房卡，核对宾客信息，查报房操作，未付或未挂账的最新消费入账，房费入账，额外消费入账，打印纸质账单，收款，打印结账单，开具发票（自带入账单明细），更改房态，打印交班报表。 系统需支持前台预订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35. 新增散客/团体预订，预订修改，预订删除，预订分房，订房定金管理；系统支持显示整个酒店的房态信息，自动分类房间总数，净房数，待扫房数，已扫房数，入住房数，修理房数，免打扫房数等；支持预订详单分历史和现在两个界面显示，显示预订人信息，房类信息，排房信息，房态，客户预订源，会员信息等，系统自动分类并显示客户到店时间；支持与严谨的房价码：特殊日期房价码定义、房价码授权控制；支持强大的日志功能：日志永久保存且细化，分为宾客日志、房务日志、发卡日志，方便查询；支持退房流程：退房时读房卡直接报退房、团体批量报退房、快捷键报退房，细化的房态显示：新入住、续住房标识，按房类、姓名来显示房态；支持快捷的入住流程：读身份证、发房卡、打印登记单（中英文账单）同一界面一次性完成；支持会员卡快速登记，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住址信息自动关联；信用卡预授权、消费卡也支持预授权；预订可以预订发卡；预订可以分批次分价格预订，分房后可以打印分房明细；预订用房分析和用房明细、预订分房占用标记，方便前台的分房管理；支持会议预订，详细的会议信息查看；持团体成员在同一界面批量读身份证、发房卡操作；支持团体费用清单；支持交班报表明细与汇	
--	--	--

	总打印；支持押金单明细控制。 36. 系统需支持前台接待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预订宾客入住，无预订宾客入住，联房/出团管理，续住管理，换房管理，房卡制作管理，登记单打印。 37. 系统需支持前台收银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押金录入，账务录入，房间转账，单房结账，团体结账，非住店客账管理，房间临时挂起，支付宝/微信支付，账务撤销，特殊操作授权管理；支持发票开具，发票内容金额根据账单自动获取；提供多种团队结算清单（按日期账单，按房间日期汇总账单等）；提供多维度报表查询；提供防漏冲账报表方便酒店管理各种异常账务处理。 38. 系统需支持房务中心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房态修改、客吧消费、客房借物品管理、宾客信息查询、消费项目统计、房间清扫人员录入统计、客房物品遗落；支持物品借还管理；支持系统房态功能丰富，钟点房、午夜房、生日显示、贵宾、保密；支持房间各项信息显示；支持一键查询功能，房态上输入相关信息可以查询到宾客，可进行筛选查询。支持详细日志，接待日志，房间状态日志，门锁发卡日志，重点授权日志；支持客房自动报查房，支持房务中心报查。支持房务部员工工作量统计（住脏房清扫，脏退房清扫等）。支持外借登记管理，遗留物品登记管理；支持多维度，多层次价格方案，不同渠道不同价格，支持节假日特殊房价；支持钟点房午夜房房费自动计算；支持酒店虚拟账单功能；支持前台配合报入住与退房；支持对服务员的打扫工作量统计；支持客吧的消费品明细、汇总统计；支持外借各遗失登记，外借未归还结账提醒，不允许结账；支持报修过程的优化。 39. 系统需支持 CRM 客户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生		
--	--	--	--

	日提醒，客人喜好设定，回头客提醒。 40. 系统需支持协议单位管理功能包含但不限于：协议新增/修改/删除，挂账权限管理，签单管理，协议合同管理，协议价设定。 41. 系统需支持协议应收账款管理功能包含但不限于：应收账款查询分析，应收账款收回管理，应收账款拆分。 42. 系统需支持房价体系管理（房价码管理）功能包含但不限于：房价码新增/修改，修改后房价码房价自动更改，特殊假期房价码设定。 43. 系统需支持连锁会员管理（含积分管理机制）功能包含但不限于：会员新增/修改/删除，会员折扣自动开房时匹配，会员充值/消费，会员积分管理 44. 系统需支持销售员管理（全员销售）功能包含但不限于：销售员新增/删除，销售业绩统计。 45. 佣金体系管理功能包含但不限于：佣金比例设定，佣金统计分析。 46. 系统需支持夜审处理功能包含但不限于：预审分析，房费稽核管理。 47. 系统需支持报表中心系统（自定义报表）功能包含但不限于：自定义报表设计、自定义报表调整；支持交班报表明细与汇总，开票与未开票分开统计；支持押金单明细控制；支持后台应收账款管理，消费卡统计；未收回应收账龄分析，单位应收账本；支持销售员业绩统计（按发生与结账两种统计）；支持夜审报表：权责与收付两套报表，酒店总收入、实际收入与内部签单三种格式；本日、本月、本年、环比、同比查看分析。 48. 系统需支持餐饮收银模块功能包的预订板块：台位状态包含：净，使用，已打印，预订，结账；预订：预订新增，修改删除，单个打印，批量打印，所有预	
--	--	--

	订查看，预订点菜；预订内容：包含预订日期，预订餐别，预订人，就餐人数，用餐标准，代订人，电话，宾客来源，宾客类型，单位 49. 系统需支持餐饮收银模块功能包的收银板块：支持单个开台，批量开台，修改台位信息，撤台，连台，换台操作，并台；支持早餐处理，导入餐券，打印，无卡回收，退餐券；支持餐饮订金管理；本日账单查询：根据包厢查询，根据系统账号查询，根据协议单位查询，根据结账员工查询，根据结账单号查询，根据台位名称查询，根据会员卡号查询；支持宴史查询；支持查询客房账务；支持日结操作；支持协议单位的新增，修改和删除；支持根据销售员筛选对应单位；支持挂账协议和现结协议的筛选；支持菜品口味设置，可以多选设置，也可以单独设置；整桌菜品折扣，全额折扣，调整金额；已选菜品赠送，已选菜品取消赠送；选择菜品生成套餐；修改价格：可以采用价格1，价格2，价格3；删除已选菜品，删除全部菜品；支持单个退菜，也支持全部退菜；客房开通房间权限后，可以把餐费转入房间；菜品类被维护：新增，修改，删除菜品分类；新增，修改，删除菜品名称，可以选择出品点；宴会管理版块：设置宴会厅模块，设置宴会厅台位，修改宴会厅桌数。 50. 系统需支持餐饮收银模块功能包的财务板块：应收账龄分析和打印；应收账明细查询；应收账成本分析；协议单位部门消费情况查询；应收账账务标记颜色；应收账账务的入账，拆分，转账，结账，删除；营业收入报表汇总查询；当日营业收入报表小表查询；项目销售统计报告分析。 51. 系统需支持餐饮收银模块功能包的会员板块：消费卡的发卡，注销，修改，换卡操作；卡内明细账务：	
--	--	--

	充值，拆分，转账，删除；消费卡账本分析；消费卡部分消费情况分析；消费卡积分明细查询。 52. 系统需支持房务管理模块的手机 app 模块：系统分为实时房态，住客列表，预定列表，指标设置，系统提醒五大模块；实时房态显示总房数，出租数，登记房价，平均房价，REVPAR 值；住客列表可以显示房号，入住人，抵达离开日期；可以进入房间进行房费和客房吧项目的入账管理；并且可以进行房间的结账处理；预订列表显示房号，预订人，抵达离开日期，修改预订人信息；可以新增散客预订，选择房类，输入房价；指标设置；房费设置；出租房设置；系统提醒预订抵达，今日将离，报查房，预警。 53. 系统需支持房务管理模块的电脑端模块：系统可以查询报修，申请报修，修改报修，打印报修单；报修确认列表，维修结果列表，查询历史维修情况显示；报修部门的选择；系统展示前台开房的房间状态；可以批量设置房间状态；显示在住列表，分为散客，团队会议，VIP，钟点房，长住房，本日到；在住列表中查询宾客登记信息；在住列表中查询宾客账务；可以设置脏房，净房，待查房，维修房，停封房；统计客房服务员住脏房积点和退脏房积点；查询报退房清单。 54. 系统需支持成本管理模块功能的成本核算：原材料成本核算：准确记录每一种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采购数量、库存数量，以及在菜品制作中的使用量。例如，对于牛肉这种原材料，系统要记录其每次采购的单价、总采购量，同时在制作每道含牛肉的菜品时，能精确计算出所用牛肉的重量；菜品成本计算：根据原材料的使用量和成本，自动计算出每道菜品的成本。比如，一道宫保鸡丁的成本包括鸡肉、花生米、	
--	---	--

	辣椒等各种原材料的成本总和，再加上调料成本；成本分摊：能够将公共成本（如水电费、燃气费、员工工资等）合理分摊到每道菜品上，以更准确地计算菜品的完全成本。 55. 系统需支持成本管理模块功能的库存管理：实时库存监控：随时查看各类原材料的库存数量、库存位置、入库时间、保质期等信息。例如，仓库里的土豆库存数量为 100 千克，分别存放在几号货架，以及最早入库的土豆是什么时间，还有多久过期等都能一目了然。 56. 系统需支持成本管理模块功能的入库管理：记录原材料的入库和出库情况，包括入库来源（如供应商采购、内部调拨等）、出库用途（如菜品制作、员工食堂领用等）。每一次出入库操作都有详细的记录，可追溯；库存预警：当库存数量低于设定的安全库存或者原材料临近保质期时，系统自动发出预警提醒。比如，某种调料库存低于 10 瓶时，系统提醒采购人员及时补货。 57. 系统需支持成本管理模块功能的销售分析：菜品销售统计：统计每道菜品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销售时间等信息。通过分析销售数据，可以了解哪些菜品受欢迎，哪些菜品销售不佳，为菜品调整和营销策略提供依据。 ▲ 58. 系统需支持成本管理模块功能的报表管理：成本报表：生成各类成本报表，如原材料成本报表、菜品成本报表、总成本报表等。这些报表可以按时间段（日、周、月、季度、年）生成，详细展示成本的构成和变化情况；销售报表：提供销售明细报表、销售汇总报表等，反映菜品的销售业绩和销售分布。管理人员可以通过销售报表了解不同时间段、不同餐厅区		
--	---	--	--

	域的销售情况；对比分析报表：对比不同菜品的成本和销售情况，分析成本利润率。同时，也可以对比不同时间段的成本和销售数据，评估经营效益的变化。 （提供该功能截图） 59. 系统需支持仓库管理模块功能的系统基础：录入酒店信息：修改酒店的相关信息：酒店名称，酒店电话，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子系统信息包含：应付管理子系统，应收管理子系统，系统管理子系统，资产管理子系统，基本信息子系统，仓库管理子系统；操作日志：日志永久保留，包含用户名称，用户编号，程序名称，操作时间，操作类型；单据状态明细：单据按照草稿，审批中，完成的类别进行区分；系统参数设置：设置公众参数，录入组信息，设置组权限，设置用户权限，操作员限定仓库设定，设置单据审核人，设置单据审查人，录入员工信息；批处理：账套初始化，期末转期初；其他类：修改用户口令，解除独占方式锁定 60. 系统需支持仓库管理模块功能的采购管理子系统：基础资料：录入供应商信息；单据类：申购单，采购入库单，采购退货单，采购报价单，国库单；报表类：采购明细表，进货明细表，退货明细表，供应商供货明细表，供应商供货统计表，供应商退货明细表，供应商退货统计表，物品相关进价参考表 ▲61. 系统需支持仓库管理模块功能的仓库管理子系统：基础资料：录入部门信息，录入仓库信息，录入物品类别，录入物品信息，录入入库类型，录入出库类型，录入仓库信息（树形目录）；单据类：其他入库单，其他出库单，调拨出库单，损益调整单，盘点单，领用出库单，成本开账单，调拨到货单，新商品申请单，领用出库倒流，复制单据；报表类：库存	
--	---	--

		明细表，出入库明细表，库存明细账，库存单据交易明细表，库存物品交易统计表，库存交易明细表，调拨明细表，领用明细表和成本开账明细表；批处理：盘点汇总，库存月结，商品合并。（提供该功能截图）		
2	前台吧台	1. 长度 $\geq 2\text{m}$ ，高度 1m-1.1m，宽度 $\geq 0.6\text{m}$ 。 2. 材质：定制环保板材、仿石材等。	套	3
3	沙发及配套茶几	1. 4 人位沙发 1 个尺寸约：280cm*100cm*95cm； 2. 单人沙发 2 个尺寸约：120cm*100cm*95cm； 3. 茶几 1 个尺寸约：120cm*60cm*35cm， 4. 沙发材质需求：2.0mm 接触面头层真皮+海绵+乳胶，木质结构。 5. 茶几材质需求：台面为岩板材质，桌腿为钢材质。	套	3
4	门锁读卡器	1. 房卡系统：可对接可通过前厅模块直接写入房间号，退房时支持识别发放的房间号，系统自动识别读取。 2. 发卡机：读卡距离： $<7\text{cm}$ ，通信接口：USB。 3. 房卡：含 5 张 IC 识别卡。	个	3
5	全自动零秒入驻一体机	1. 屏幕： ≥ 27 寸触显电容一体屏。 2. 智能入住终端：工控主板 $\geq 8\text{G}$ 内存 固态硬盘 $\geq 128\text{G}$ ；双核四线程处理器。 3. 发卡机：循环发卡机（不少于 70 张）；摄像头： ≥ 200 万像素（角度可调）。 4. 可实现预订入住、散客入住、团队入住/会议、续住、人证核验、前台入住自助退房、刷脸认证、移动支付、凭条打印、广告发布等。 5. 自动识别二代证，人脸识别，电子支付（支持微信，支付宝）、小票打印、小票通知、房卡制卡器、自动发卡、卡片回收、支持门锁兼容、支持 pms 兼容、语音提示、身份识别、性别识别、年龄识别。 6. 支持自助入住、联房功能（支持统一、分开发付、	台	2

		选择性支付)、退房自助结账操作。 7. 自动制发卡: 支持卡片发卡, 按照房卡标准。 8. 工作频率: 13.56MHz ± 7KHz; 9. 最大读卡距离: 不小于 30mm; 接口: USB2.0/USB1.1。		
6	宾客接待服务用品	1. 含电话机 1 部、点钞机 1 台、计算器 1 个、信用卡(教育版) 50 张、练钞币(100 元、50 元、20 元、10 元、5 元、1 元各 1 把)、房卡收纳盒 10 个、台卡及台牌 10 套等相关物品。	套	4
7	实训室职业氛围营造	1. 对实训室整体环境进行基础氛围改造, 包含: 门、吊顶、地面、墙面、窗帘、水电、综合布线等改造。要求必须阻燃、防火处理, 达到国家标准环保级别; 房间面积约为 112.5 平方米, 房间需安装 3 台电脑。 2. 网络综合布线要部署到实训室 3 台计算机, 符合国家标准《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含设备及软件的安装调试及培训等; 房间面积约 112.5 平方米。 3. 窗帘: 布艺材质, 穿孔, 有褶皱。 4. 文化氛围: 在墙面张贴有关专业介绍或行业发展等内容的展板或展架等, 房间面积约 112.5 平方米。	套	1
8	导游资格考试训练系统	1. 系统需基于 JAVA 或 .NET 技术和 B/S 架构便于后期维护的数据开发。 2. 系统至少具有 WEB 端、教师教学管理 APP、学生 APP 三大应用平台, 同时支持 windows 系统、android 系统、IOS 系统的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 3. 系统角色可按权限进行定制, 初分为管理员、教师、学生, 由管理员根据学校情况赋予教师和学生登录使用该系统的权限及账号信息。 4. 系统管理员操作平台主要包括: 机构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班级管理、科目管理、章节管理、题库管理、学生题库、题目管理、试卷管理、考试管理、	套	1

	考生监考、课件管理、成绩管理、考试分析、练习情况、学习进度、系统管理、新闻公告模块。 5. 系统教师操作平台主要包括: 学生管理、班级管理、科目管理、章节管理、题库管理、学生题库、题目管理、试卷管理、考试管理、考生监考、课件管理、成绩管理、考试分析、练习情况、学习进度等学情分析功能模块。 6. 系统学生操作平台主要包括: 在线练习、在线考试、全真模拟、终极押题、在线组卷、我的错题、我的收藏、教学资源、每日一练、成绩分析、排行榜、考试通知等功能模块。 7. 系统至少支持教师和学生进行科目一“政策与法律法规”、科目二“导游业务”、科目三“全国导游基础知识”、科目四“地方导游基础知识”、科目五“导游服务能力”五个科目的题目练习、在线学习及在线考试, 且考试科目可根据全国当年最新导游人员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变化进行调整。 8. 系统中所有题目必须可以支持教师按照科目、章节进行分类上传、导入、查询、组卷, 支持学生按照科目、章节进行练习和模拟考试。 9. 系统整个题库题目数量不低于 200000 道, 且至少包含 2025 年最新国家导游从业资格考试初级导游证教材配套题目及近三年真实导游考试题库(含题目解析)。 10. 系统题库录入方式支持逐题录入及批量导入, 支持的题型至少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等多种形式题型, 并支持同章节重复试题导入查重功能。 11. 系统中导游考证复习题目涵盖试题解析内容及该知识点在教材中的所在页码提示。 12. 系统必须具备错题汇总模块及题目收藏模块, 系	
--	--	--

	统自动按科目和章节汇总于错题汇总模块下,且具备错题库移除功能。同时支持将重点题目按科目和章节进行一键收藏。 13. 系统支持一份试卷由单个科目或多个科目、多个章节组成,支持人工定义选题或电脑随机规则。 14. 系统具备防作弊功能,支持参考人员试题完全一致、试题一致但选项乱序、试题完全不一致等多种出题方式。 15. 系统支持试卷导出功能,教师可根据需求采用只导出题目,不导出答案和解析或同时导出题目和答案解析的模式。 16. 系统支持客观题自动阅卷批卷。系统支持成绩综合查询功能,支持将查询成绩导出功能;支持打印学生成绩、查看批改试卷明细功能,支持教师后台实时查看考试在线人数及练习情况。 17. 教师端提供周报推送功能,系统能够整理所在班级学生的练习章节总数、题目练习总数、学习课件总数及学习总时长。 18. 教师端学情分析模块包含试题正确率分析功能,支持分析试卷中每道试题所参与答题学生的正确率、错误率、作答人员答题情况的统计分析。 19. 系统具备断电续考功能和练习进度自动保存功能。系统具有答题模式和备背题模式,背题模式下可直接显示题目的题干、答案、解析等全部内容;答题模式设置则是答对直接进入下一题,答错显示答案和解析的功能。 20. 学生WEB端和APP具备一键组卷和手动组卷功能,一键组卷可设置包括科目形式、时间、分值等,且有倒计时功能;手动组卷可以自主设置考试内容、考试时长、题目数量等。	
--	---	--

		21. 系统支持对学生所有考试进行成绩分析和进行班级排行;教学管理 APP 支持考试通知和快速进入考试模块入口; 支持系统设定自动推送或通过教学管理 APP 向学生推送每日一练题目。 22. 教学管理 APP 支持查看每场考试所有学生的错题, 系统可自动对错题选项进行学生选择率的分析; 教学管理 APP 支持在手机上生发布考试或练习, 同时支持手机端进行自由组卷, 且可通过手机端查看考试结果。		
--	--	--	--	--

第二部分 其他要求

1. 基本原则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及采购人技术要求。确保设备能够顺利安装到位, 否则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 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 并非特指, 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供应商响应产品应等同或相当于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描述的技术要求。

(2) 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①生产、安装要达到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设计要求, 同时还应满足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要求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采用其它标准和规范时, 应在投标中注明是采用何种标准, 并应保证其方案达到或优于本条件的要求。

②标准和规范的冲突处理。标准、规范之间发生冲突: 采用要求最为严格的标准、规范。标准、规范与采购文件要求之间发生冲突: 采用其中最为严格的要求。采购文件中引用的标准、规范被新的标准、规范替代时: 采用最新标准、规范。本次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

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③如果产品不符合相应的标准和规范，采购人有权要求改正，成交供应商必须采取措施进行弥补，不得延误工期。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④在完成安装、检测后，需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 及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2. 包装、运输和贮存

所有产品及其附件经妥善包装或装箱后，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其它防护措施，以免散失损坏或被盜。各种包装应能确保产品及其附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合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设备搬运、安装等过程中要特别注意成品保护，如若造成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供货及售后要求

3.1 质量保证期：≥5 年。

3.2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3.3 交货地点：河南省南阳市杜诗路 1666 号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孔明校区）

根据采购人要求将货物安装到项目指定现场，含场内卸货、搬运、上楼、就位、成品保护等全部工作，所有费用含在综合报价内。

3.4 保证货物及时运到指定地点，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包装完好，解答用户在实际应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3.5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保养和维修本次所供的所有软硬件，对任何因产品设计、材料、产品质量和部件造成的设备或不见损

坏进行无偿更换和维修,范围包括维修所需的零配件、人工费、交通费等所有维修费用和产品使用培训和调试费用。

3.6 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建立长期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包含不限于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更换等。提供承诺原厂的维修配件、备品及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够提供 7*24 小时厂家整机免费质保服务,能够在 1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6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 2 次,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服务等。

3.7 成交供应商在产品安装部署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及服务技术状况提供设备安装调试、远端运行管理调试所有必要材料,以满足现场实施需要为准。

3.8 成交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提供相关培训教材等培训用品,确保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够在 30 日内熟悉货物的各项特性,具备初步的维护和使用能力。提供至少 30 人日的培训课程,培训期间场地可有采购人安排,但培训讲师的交通、食宿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9 为保证服务期内的实训室运行质量,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设立项目团队,项目组成员对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及教学实训课时支撑服务需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相关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安装

成交供应商应派出合格的有经验的人员对合同产品进行安装、调试。货物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具体数量、地点及时间运送到安装现场进行安装,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安装过程中所需各种开孔、打洞及安装辅材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5. 履约验收

5.1 验收要求: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5.2 履约验收时间: 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5.3 履约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签订合同 15 日内学校使用单位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 验收合格填写初步验收单。

(2) 最终验收: 成交供应商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 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采购人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 由学校使用单位进行逐项逐条正式验收, 验收合格后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履约验收程序: 以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需求文档和行业规范为依据, 明确“合格”与“不合格”的判定规则;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 需制定整改计划并限定时间, 整改完成后需重新验证直至达标; 最终形成验收报告, 由验收小组签字确认, 作为项目结算和交付的依据。

(3) 履约验收的内容：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项目验收资料，硬件和应用软件均由采购人进行验收，硬件主要对外观和包装、服务器和网络设备等设备的性能、软件和硬件之间的兼容性等内容进行验收，软件就系统的安全性、完整性、易签订用性、适用性等进行验收。

6. 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7. 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需求，严格按照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配备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

7.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保障（包含设备供货、验货、试运行、测试等）、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

7.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提供详细的智慧教室建设实施方案，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等。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措施、供货安装措施、应急预案。

7.3 供应商应针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服务范围、技术服务（包含硬件日常运用、日常维护、软件操作及系统升级等相关内容）、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更换等。

7.4 供应商或制造厂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

7.5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应优先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7.6 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承诺函予以响应。

备注:1. 本章中未明确为实质项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2. 其他各项要求列入评分办法的按评分办法进行评审。其他未列入评分办法且未明确为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待验收时核验或在履行合同中应满足要求。

第六章磋商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按包 1、包 2 的先后顺序进行，包 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包 2 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一）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1. 标书雷同性分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资格性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 其他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3. 实质性审查

(1)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供货期、质保期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6) 采购标的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磋商及最后报价: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

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评审价进行综合评分。

2.2.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竞争性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竞争性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2.6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特殊情况除外)。

特殊情况: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终止评审。

2.2.8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2.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二、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磋商响应 报价 (40 分)	磋商响应 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得分。（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最后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40
技术部分 (36 分)	技术指标 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 3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等证明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中 1. “▲”指标 7 条：共 21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	36

		2. 非“▲”指标共 100 项，共 15 分，每有 1 条不满足扣 0.15 分。 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加▲参数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技术参数及功能的有效性，未提供技术证明材料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材料，则以“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为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材料，若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则以技术偏差表为准。	
综合部分 (24 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或制造厂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具有相关内容的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完整业绩=合同+发票扫描件，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节能环保相关认证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保产品给予加分，每个证书 2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2
	快递包装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得 2 分。	2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设备发生故障的维修方案、零配件供应方案、质保期延长等情况进行打分： 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6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	
安装质量 保证要求		①针对本项目供货安装周期和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供货周期、质量控制、安装措施等方案。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 ②投标人或制造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实施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提供资质证书、本人身份证及所在单位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及培训要求		①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校方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1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 ②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1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 ③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内容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内容、培训资料等与项目实施的配合程度进行综合评价。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2 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1 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	--

第七章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1（全称）：（供应商）

乙方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数量：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品牌：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否◆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

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

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

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 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